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0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 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郝兰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5,697,362.94	741,559,668.24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411,310.28	170,818,122.12	-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418,254.74	170,107,713.59	-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7,371.23	91,880,290.95	-8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6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1	-6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7.14%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7,874,303.44	5,301,616,434.10	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1,883,752.71	2,595,565,882.43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669.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00.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98,056.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251.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15	
合计	-6,944.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7%	34,005,412	34,005,412	质押	34,005,412	
					冻结	34,005,4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1,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8,858,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6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5,000,0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6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543,5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693,90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5,5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605,52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 创增 1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58,780	人民币普通股	8,858,78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 1 号	5,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6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43,512	人民币普通股	3,543,51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3,90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524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2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5,523	人民币普通股	2,605,52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2,531,278	人民币普通股	2,531,2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 华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2,2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256.80%	主要为和顺新能源和孟县新能源预付 3.61 亿元工程款
存货	-56.48%	主要为冬季采暖期结束，原煤库存量下降
长期待摊费用	73.28%	主要为平定新能源新增土地租赁费
短期借款	112.90%	主要为股份本部和良村热电增加借款
预收账款	-79.37%	主要为预收热费当期结转收入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3.45%	主要为供热公司支付工会经费所致
营业成本	35.29%	主要为本年标煤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35.99%	主要为热电一厂和经开热电费用调整到其他费用核算
营业利润	-57.87%	主要为本年标煤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成本增加
利润总额	-58.00%	主要为本年标煤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成本增加
所得税费用	-40.79%	主要为利润下降，所得税相应减少
净利润	-62.01%	主要为本年标煤单价较上年同期上升使得成本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5.94%	主要为供热公司去年同期为控股子公司，其中 5.6%属于少数股东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6%	主要为本年支付所得税和增值税相应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9.58%	主要为良村热电收到中水工程共建款 666.5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77%	主要为和顺新能源和孟县新能源购买固定资产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03%	主要为去年同期股份本部归还财务公司 2 亿元借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40.09%	主要为本年偿还贷款本金减少所致

金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